

「龙年层层叠」(「本推广」)之条款及细则

1. 除特别注明外，若客户参与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本行」)的本推广，客户同意本推广须受本行适用的条款及细则约束，包括「一般条款及细则」、「『inMotion 动感银行服务』条款及细则」以及「inMotion『奖赏Go!』计划之条款及细则」。

2. 本推广期由2024年2月8日至2月24日(包括首尾两日)(「推广期」)。本推广只适用于推广期内成功透过inMotion动感银行「派利是」功能进行转账，而且该转账符合以下条件(「合资格交易」)的本行客户(「合资格客户」)：

- a.) 每笔交易金额需为港币20元或以上，及
- b.) 每一个收款人转数快识别码只会计一次合资格交易，即第二笔或以上的交易至同一个转数快识别码将不会被计算为合资格交易，及
- c.) 该交易备有银行参考编号。

3. 于推广期内，合资格客户每成功进行一次合资格交易，即可获得一张「龙年层层叠加息券」(「加息券」)，每位合资格客户最多可获得 10 张加息券，即第 11 次及之后之合资格交易将不再获得加息券。每张加息券详情以下：

额外利率生效期	新资金参考日	每张加息券额外 年利率	最低合资格新 资金要求	最高合资格新资 金
2024年2月14日 至3月14日 (包括首尾两 天)	2024年1月31日	0.18%	港元\$10,000	港元\$300,000

存款加息券将在客户完成合资格交易后派发，客户可于inMotion动感银行之「奖赏Go!」下的「电子券」查阅及使用存款加息券。

4. 本行就客户之交易是否被界定为成功及合资格参加本推广具唯一及绝对之决定权。

5. 合资格客户于获得加息券后，需要于加息券使用期限前使用存款加息券，才可享所示的额外年利率优惠，详情如下：

- a.) 加息券只可应用于个人名义港元综合货币结单储蓄户口（「登记户口」），并不适用于联名的综合货币结单储蓄户口；及
- b.) 该登记户口不可已登记「出粮 *plus*」/「大富翁存款」/「大富翁存款加码优惠」或其他推广；及
- c.) 加息券只可累积使用于同一登记户口，最多累积使用10张。

6. 每日利息将以所适用之额外年利率及登记户口内的每日日终之合资格新资金计算。任何特定日子的合资格新资金是指上一个银行营业日之存款结余总额减去新资金参考日之存款结余总额的净增长。于银行营业日星期一至五晚上10时或星期六晚上6时后存入的资金，将被视为下一个银行营业日的存款结余总额净增长。「存款结余总额」指在仅以有关客户的个人名义或由有关客户作为联名户口的主要户口持有人于银行开立及持有的所有往来户口、储蓄户口、1户通“存款”及定期户口内持有的款项总额。就往来户口中的任何负结余而言，有关结余将被视为零。如存款当中涉及外币存款，合资格新资金金额将受浮动之外币兑换率所影响。外币的港元等值将按本行以绝对酌情权所厘定之外汇兑换率计算。如对合资格新资金结余的定义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7. 如加息券使用日为非营业日或营业日的截止时间后，额外年利率将于使用日的下一个营业日起生效。额外年利率会加在现有一般储蓄年利率上，并只会适用于登记户口内的合资格新资金。

以下例子只供参考之用。如使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之港元储蓄存款年利率*0.875%，登记户口内的合资格新资金总年利率为：

使用加息券张数	累积额外年利率	总储蓄年利率
1	0.18%	1.055%
2	0.36%	1.235%
3	0.54%	1.415%
4	0.72%	1.595%
5	0.90%	1.775%
6	1.08%	1.955%
7	1.26%	2.135%

8	1.44%	2.315%
9	1.62%	2.495%
10	1.80%	2.675%

*本行保留随时修改现有储蓄存款年利率的唯一及最终决定权。阁下可向本行职员查询及浏览本行网站了解最新储蓄存款年利率。

8. 由加息券生效至完结期为止，以下条款适用：

- a.) 受制于条款5，合资格客户可继续存入新资金到登记户口及/或条款6中所提及的户口，合资格新资金的增长将于下一个工作天更新。每日利息将以所适用之额外年利率及每日日终之合资格新资金计算。
- b.) 如合资格客户从登记户口及/或条款6中所提及的户口中提取资金，合资格新资金的下降将于下一个工作天更新。每日利息将以所适用之额外年利率及登记户口内的每日日终之合资格新资金计算。

9. 本行可提供、更改、暂停或撤销「奖赏Go!」计划下不同的奖赏、计划或安排。而该些奖赏、计划或安排的有效性或履行性则不时受本行其他指定的条款及细则所约束。

10. 本推广礼品不得转让、更改、退换或兑换现金。

11. 合资格客户参加本推广即代表其了解、接受及愿意遵守本行就本推广所订立的此等推广条款及细则及接受。如有任何违反此等推广条款及细则、以不诚实手法参加或进行本推广及/或造假者，本行有权立即取消其得奖资格，而不作任何通知，并对任何违反行为保留追究权利。

12. 本行保留权利可以取消或删除、取代、增补或修改任何此等推广条款及细则而毋须事先通知。本行将不会负责或承担任何就本推广引致之任何费用、收费、损失或责任。如对本推广有任何争议，本行将有最终决定权。

13. 除此等条款及细则另有明文订明外，此等条款及细则订约方以外的任何人士概不可按照《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的规定强制执行此等条款及细则

的条款或享有其利益。倘此等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明确赋予任何第三方权力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执行此等条款及细则任何条款，则协议订约方保留权利可在毋须该第三方同意的情况下修改该条款或此等条款及细则任何其他条款。

14. 此条款及细则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香港法律管辖和诠释，如引起任何争议，或者与其有关之任何争议均应提交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处理。

15. 此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不同，一概以英文版本为准。